

用途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供自用切結書			
廠 商 名 稱	個人名義報關免填		
統 一 編 號	個人名義報關免填		
營 業 所 在 地	個人名義報關免填		
工 廠 所 在 地	個人名義報關免填		
代 表 人	姓 名		
	身 分 證 號 碼		
	住 居 所		
聯 絡 人		電 子 信 箱	
聯 絡 電 話		傳 真 電 話	

切結事項：

申請人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一項第 2 款, 辦理下列器材進口。

器材名稱	廠牌	型號	工作頻率	輸出功率	數量

用途：進口上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僅供自用，無從事販賣行為。

依電信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，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非經型式認證、審驗合格，不得製造、輸入、販賣或公開陳列。違法者依電信法第 65 條及 67 條處罰鍰新臺幣 10-50 萬元（低功率射頻電機）及 3-30 萬元（電信終端設備）

以上切結事項正確屬實，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，願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切結人簽名及蓋章：(須加蓋公司大小章及負責人之章或機關關防)

(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